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致：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的委托，担任致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为致尚科技本次交易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查验。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意见，但本所并不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致尚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致尚科技申请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告。

目 录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39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0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86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6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3
九、信息披露.....	98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99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99
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6
十三、结论意见.....	122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	125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	134
附件三：合伙企业股权穿透情况表.....	13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致尚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1486，股票简称：致尚科技
致尚有限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有限公司，致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其前身
香港致尚	指	香港致尚科技有限公司
恒扬数据、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扬有限	指	恒扬数据的前身，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
拉巴斯、霍尔果斯拉巴斯、霍尔果斯曼丽、河南腾貂	指	河南腾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拉巴斯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拉巴斯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拉巴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曼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纳天勤	指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中博文	指	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法兰克奇	指	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
恒永诚	指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永信、恒飞扬	指	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恒飞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恒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美桐	指	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枫红二号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合信息	指	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玥华	指	深圳市海玥华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瑞商	指	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福州汇银	指	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潭枫红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化石	指	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春熙景业	指	武汉春熙景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德丰杰龙升	指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海产通	指	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企巢简道	指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圣亚友立	指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奇资本	指	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指	武汉恒扬、新加坡恒扬
武汉恒扬	指	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恒扬	指	SEMP TIANPTE.LTD（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
东莞恒扬	指	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北京恒扬	指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扬数据 99.8555%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恒扬数据 49 名股东，即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厦门美桐、恒永诚、平潭枫红二号、恒永信、九合信息、海玥华、前海瑞商、福州汇银、平潭枫红及其他 37 名自然人股东。
业绩承诺方	指	进行业绩承诺的五位股东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的统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与恒扬数据 49 名股东（即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厦门美桐、恒永诚、平潭枫红二号、恒永信、九合信息、海玥华、前海瑞商、福州汇银、平潭枫红及其他 37 名自然人股东）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与 5 名业绩承诺方（即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签署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启元、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基准日	指	为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而对其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 12612 号”的《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上会会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 13026 号”的《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64002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预案》		致尚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致尚科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五矿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上市类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致尚科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扬数据股东持有的恒扬数据 99.8555%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扬数据 49 名股东，即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厦门美桐、恒永诚、平潭枫红二号、恒永信、九合信息、海玥华、前海瑞商、福州汇银、平潭枫红及其他 37 名自然人股东。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恒扬数据 99.8555% 的股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恒扬数据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15,13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恒扬数据 99.855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48,338,427.34 元。

4、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共计

1,148,338,427.34 元。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现金 (元)	股数 (股)
1	海纳天勤	29.6277	21,326,006	340,718,350.93	102,215,545.65	5,534,992
2	中博文	9.7224	6,998,218	111,808,150.88	33,542,448.09	1,816,331
3	法兰克奇	8.3006	5,974,804	95,457,413.17	28,637,233.09	1,550,712
4	厦门美桐	7.4857	5,388,235	86,085,999.58	25,825,841.10	1,398,472
5	恒永诚	7.0670	5,086,847	81,270,825.92	24,381,253.42	1,320,250
6	平潭枫红二号	6.8408	4,924,000	78,669,074.74	23,600,744.18	1,277,984
7	恒永信	4.8901	3,519,915	56,236,485.83	16,870,969.98	913,565
8	九合信息	4.2498	3,059,000	48,872,603.50	14,661,815.08	793,938
9	海玥华	3.1342	2,256,000	36,043,345.37	10,813,030.03	585,526
10	陈龙森	2.7834	2,003,510	32,009,398.44	9,602,856.98	519,994
11	前海瑞商	2.7785	2,000,000	31,953,320.37	9,586,033.90	519,083
12	金宇星	2.6646	1,918,000	30,643,234.23	9,192,989.14	497,801
13	欧森豪	2.6305	1,893,456	30,251,103.08	9,075,341.29	491,431
14	苏晶	2.2949	1,651,885	26,391,605.31	7,917,500.34	428,733
15	福州汇银	1.2795	921,000	14,714,504.03	4,414,356.61	239,038
16	周惠军	0.6946	500,000	7,988,330.09	2,396,540.79	129,770
17	罗松祥	0.6946	500,000	7,988,330.09	2,396,540.79	129,770
18	吴伟钢	0.6946	500,000	7,988,330.09	2,396,540.79	129,770
19	李瑛	0.6946	500,000	7,988,330.09	2,396,540.79	129,770
20	张莉	0.3126	225,000	3,594,748.54	1,078,464.90	58,396
21	林冬金	0.2056	148,000	2,364,545.71	709,372.63	38,412
22	翟荣彬	0.2002	144,124	2,302,620.17	690,795.63	37,406
23	黄炼	0.1625	117,000	1,869,269.24	560,798.30	30,366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现金 (元)	股数 (股)
24	邓亦平	0.0972	70,000	1,118,366.21	335,550.18	18,167
25	赵亮	0.0695	50,000	798,833.01	239,654.08	12,977
26	刘少斌	0.0320	23,000	367,463.18	110,258.97	5,969
27	王荣福	0.0278	20,000	319,533.20	95,896.10	5,190
28	欧阳俊超	0.0278	20,000	319,533.20	95,896.10	5,190
29	岳平	0.0278	20,000	319,533.20	95,896.10	5,190
30	赵根玲	0.0222	16,000	255,626.56	76,716.88	4,152
31	谢悦钦	0.0208	15,000	239,649.90	71,900.53	3,893
32	平潭枫红	0.0208	15,000	239,649.90	71,900.53	3,893
33	卢萍	0.0153	11,000	175,743.26	52,764.40	2,854
34	陆青	0.0111	8,000	127,813.28	38,358.44	2,076
35	吴俊锋	0.0097	7,000	111,836.62	33,585.18	1,816
36	王少烈	0.0097	7,000	111,836.62	33,585.18	1,816
37	雷秋生	0.0083	6,000	95,859.96	28,768.83	1,557
38	廖述斌	0.0083	6,000	95,859.96	28,768.83	1,557
39	胡加喜	0.0069	5,000	79,883.30	23,995.57	1,297
40	谢水香	0.0069	5,000	79,883.30	23,995.57	1,297
41	鲁庆华	0.0056	4,000	63,906.64	19,179.22	1,038
42	周华	0.0056	4,000	63,906.64	19,179.22	1,038
43	蔡文斌	0.0028	2,000	31,953.32	9,589.61	519
44	吴仁忠	0.0028	2,000	31,953.32	9,589.61	519
45	贺有为	0.0014	1,000	15,976.66	4,816.35	259
46	丘国强	0.0014	1,000	15,976.66	4,816.35	259
47	沈春风	0.0014	1,000	15,976.66	4,816.35	259
48	沈岚岚	0.0014	1,000	15,976.66	4,816.35	259
49	黄建勇	0.0014	1,000	15,976.66	4,816.35	259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现金 (元)	股数 (股)
合计		99.8555	71,876,000	1,148,338,427.34	344,502,664.44	18,654,810

5、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公司应于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共计 344,502,664.44 元。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8、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恒扬数据 49 名股东（即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厦门美桐、恒永诚、平潭枫红二号、恒永信、九合信息、海玥华、前海瑞商、福州汇银、平潭枫红及其他 37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持有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9、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3.09 元/股（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上市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 127,413,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故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43.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43.09 元/股）。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同时，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0、发行数量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前述公式及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8,654,81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1、限售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发行完成之日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相关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业绩承诺方在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及满足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可以解锁其本次发行获取总股数的 40%，之后每满 12 个月后可以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30%。约定的解锁条件如下：业绩承诺方在实现补偿期间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后，在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每年度可分别解锁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40%、30%、30%，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解除锁定：

(1) 经 202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40%；若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 2025 年度对应的 40%股份需继续锁定；

(2) 经 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若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 2026 年度对应的 30%股份需继续锁定；但如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5 年及 2026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累积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70%；

(3) 经 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但如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累积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00%。

(4)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未解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1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即过渡期间）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亏损部分。期间损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所获得的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割至公司，公司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13、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主要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需要对公司就标的公司业绩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其中：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9 亿元、1.00 亿元、1.10 亿元。

（2）业绩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其获得的股份及现金交易对价总值（以税后金额为准）。

若标的公司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补偿期间内，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方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

偿金额的计算。

（3）补偿金额支付

如果业绩承诺方因本协议约定触发补偿义务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 2027 年度结束后的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发出《利润补偿通知书》，并在收到业绩承诺方的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议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回购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指定账户，上市公司应为业绩承诺方提供协助及便利，并按规定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股份回购方案不能实施后 5 个工作日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审议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并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如业绩承诺方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补偿期限结束后的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当期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14、业绩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了超额业绩奖励措施，具体奖励安排如下：

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届满时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

润的，则上市公司应将标的公司补偿期间届满时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40%，由标的公司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奖励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奖励金额=（补偿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
×40%。

上述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超额业绩奖励考核时不考虑由于上述业绩奖励计提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15、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将于现金对价支付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除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视为该方违约，各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导致对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1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6、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之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均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控制的企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浩、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成交金额	资产净额	成交金额	
恒扬数据 99.8555% 股权	57,279.63	114,833.84	29,481.61	114,833.84	47,307.50
上市公司	309,518.25	—	263,576.84	—	97,416.58
比例	37.10%		43.57%		48.56%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低于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致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潮先，陈潮先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2.30%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陈潮先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8.21% 的股份，陈潮先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致尚科技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致尚科技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致尚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致尚科技
证券代码	301486
上市地点	深交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1893XL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潮先
注册资本	12,868.0995万元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光通信产品、IC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润滑油的销售；光通信产品、模具、产品结构、外观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光通信产品、IC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 金属加工液、清洗剂的销售
--

2、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致尚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0,807,060	23.94
2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2,000	8.36
3	计乐宇	6,912,000	5.37
4	计乐强	6,912,000	5.37
5	计乐贤	6,912,000	5.37
6	刘东生	3,707,720	2.88
7	陈和先	3,386,880	2.63
8	计献辉	2,304,000	1.79
9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1.27
10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24

3、致尚科技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9年12月，致尚有限设立

根据致尚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致尚有限系由香港致尚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致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港币，均为货币（港币）现金出资，由香港致尚持股100%。

2009年11月17日，香港致尚签署《致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24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致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0750号），同意设立致尚有限。

2009年11月2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致尚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

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9]0676号）。

2009年12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致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365209）。

致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币）	持股比例（%）
1	香港致尚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2018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2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2日，致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以致尚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4,674,187.07元，按1.683: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54,674,187.0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其在致尚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折计其在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8年8月28日，致尚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021年2月18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8月28日，致尚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2018年9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致尚科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致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1	陈潮先	31,772,160	39.72
2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2,000	13.44
3	刘东生	7,848,960	9.81
4	计乐宇	6,912,000	8.64
5	计乐贤	6,912,000	8.64
6	计乐强	6,912,000	8.64
7	陈和先	3,386,880	4.23
8	计献辉	2,304,000	2.88
9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2.00
10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2.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3）2023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年7月5日，深交所下发《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585号），同意公司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23年7月7日，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致尚科技”，证券代码为“301486”。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00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致尚科技总股本为128,680,995股。

（二）交易对方

在本次交易中，海纳天勤等49名标的公司股东为标的资产出售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海纳天勤

根据海纳天勤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海纳天勤的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日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1498X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华联城市山林花园二期7栋14-24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股东	李浩持股 100%

（2）中博文

根据中博文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博文的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子星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日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33494P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鸣溪谷5栋7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邓子星持股 100%

（3）法兰克奇

根据法兰克奇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兰克奇的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国军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日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48303H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117号花园城数码大厦B座201-A05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东	冯国军持股100%

（4）厦门美桐

根据厦门美桐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美桐的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29日至9999年12月31日
出资额	22,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1CB3W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G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美桐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464
2	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母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50.00	22.9911
3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3929
4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3929
5	厦门市达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2.0536
6	厦门海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7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6786
8	杨俊记	有限合伙人	360.00	1.6071
9	张永光	有限合伙人	330.00	1.4732
10	万若冰	有限合伙人	310.00	1.3839
11	陈汉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393
12	魏连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393
13	黄悦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393
14	黄丽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15	张成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16	荣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17	邵李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18	黄慧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19	鲍漓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20	杨大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21	郑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22	李群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23	陈洪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24	朱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25	李琛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26	王海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27	辜至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28	张琦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29	张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30	汪蕾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31	章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32	黄少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33	颜俊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34	章咪莎	有限合伙人	150.00	0.6696
35	吉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464
36	蒋德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464
37	刘淑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464
38	张若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464
39	谢红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464
40	李艳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464
41	申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464
42	章奕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464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gs.amac.org.cn/>)信息公示, 厦门美桐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M7451, 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33317。

(5) 恒永诚

根据恒永诚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恒永诚的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浩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508.684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974454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14号软件产业基地5D座70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恒永诚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浩	普通合伙人	0.44	0.0863
2	郭洪兴	有限合伙人	162.10	31.8670
3	皮广辉	有限合伙人	32.00	6.2907
4	汪东蓉	有限合伙人	30.00	5.8976
5	胡开勇	有限合伙人	28.44	5.5914
6	梁振波	有限合伙人	26.50	5.2095
7	张军	有限合伙人	25.08	4.9310
8	邓赛平	有限合伙人	23.40	4.5995
9	谢巍	有限合伙人	20.00	3.9317
10	朱文颖	有限合伙人	18.00	3.5385
11	孔德梅	有限合伙人	16.00	3.1454
12	兰军	有限合伙人	15.10	2.9680
13	赵轩博	有限合伙人	13.00	2.5556
14	王以虎	有限合伙人	12.04	2.36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5	王绍函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59
16	富玉华	有限合伙人	9.00	1.7693
17	魏星平	有限合伙人	6.88	1.3521
18	程栓	有限合伙人	6.50	1.2778
19	陈耀武	有限合伙人	6.20	1.2188
20	徐成	有限合伙人	6.00	1.1795
21	易冬敏	有限合伙人	5.00	0.9829
22	谭华明	有限合伙人	3.59	0.7054
23	梅术堂	有限合伙人	3.50	0.6880
24	邓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5898
25	孔文祥	有限合伙人	3.00	0.5898
26	侯丹丹	有限合伙人	2.50	0.4915
27	黄新竹	有限合伙人	2.22	0.4363
28	林子敬	有限合伙人	2.00	0.3932
29	侯傲	有限合伙人	2.00	0.3932
30	程红	有限合伙人	2.00	0.3932
31	沈涛	有限合伙人	1.50	0.2949
32	汪俊杰	有限合伙人	1.50	0.2949
33	曾凡莉	有限合伙人	1.50	0.2949
34	程万鹏	有限合伙人	1.50	0.2949
35	梁喜	有限合伙人	1.30	0.2556
36	潘俊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1966
37	陈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1966
38	胡田野	有限合伙人	1.00	0.1966
39	徐国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1966
40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0.50	0.0983
41	陈晓耿	有限合伙人	0.50	0.0983
42	李丽敏	有限合伙人	0.50	0.09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3	邓家豪	有限合伙人	0.40	0.0786

根据恒永诚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恒永诚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平潭枫红二号

根据平潭枫红二号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潭枫红二号的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7年3月20日至2047年3月19日
出资额	9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38085R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250（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农业、林业、采矿业、批发零售业、文化业、体育业、建筑业、制造业、能源业、通信与信息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投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及财务相关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自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潭枫红二号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5187
2	福建欣创摩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	43.5685
3	蒋秀珍	有限合伙人	105.70	10.9647
4	张志远	有限合伙人	97.90	10.15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5	董慧宇	有限合伙人	92.00	9.5436
6	赵微微	有限合伙人	78.30	8.1224
7	周海珠	有限合伙人	50.00	5.1867
8	郭梦	有限合伙人	39.20	4.0664
9	段凡	有限合伙人	35.20	3.6515
10	夏和权	有限合伙人	25.00	2.5934
11	范善泽	有限合伙人	15.70	1.6286

根据平潭枫红二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平潭枫红二号为其合伙人自行设立的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 恒永信

根据恒永信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永信的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浩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5日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351.991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8571401B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1、13、1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7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永信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
1	李浩	普通合伙人	0.50	0.14
2	李浩杰	有限合伙人	44.00	12.50
3	邓赛平	有限合伙人	38.2743	10.87
4	袁俊华	有限合伙人	34.00	9.66
5	田野	有限合伙人	32.10	9.12
6	吴俊	有限合伙人	32.00	9.09
7	乔士发	有限合伙人	22.00	6.25
8	孙久增	有限合伙人	22.00	6.25
9	蒋彬彬	有限合伙人	17.00	4.83
10	谢巍	有限合伙人	15.00	4.26
11	赖丽莉	有限合伙人	13.00	3.69
12	薛荣红	有限合伙人	9.6172	2.73
13	王志	有限合伙人	6.00	1.70
14	吴兵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15	袁国帆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16	周晶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17	赵锐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18	李中华	有限合伙人	4.00	1.14
19	肖闯	有限合伙人	3.00	0.85
20	李宁	有限合伙人	3.00	0.85
21	邓子星	有限合伙人	3.00	0.85
22	华达威	有限合伙人	2.50	0.71
23	林岳俊	有限合伙人	2.50	0.71
24	余荣杰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25	周斌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26	周超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27	曹洋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28	叶凯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
29	龙群如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30	杨勇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31	充艺渴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32	张伟伟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33	朱圣明	有限合伙人	1.50	0.43
34	郭丽君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5	熊凯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6	方俊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7	李天亮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8	郜业涛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9	张万佳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40	李鑫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41	张雲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42	黄文俊	有限合伙人	0.50	0.14
43	韦聪	有限合伙人	0.50	0.14

根据恒永信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恒永信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九合信息

根据九合信息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书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合信息的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顺景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10日至5000年1月1日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X425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2 栋 505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科技型企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合信息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顺景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2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3	景晓军	有限合伙人	4,990.00	49.9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九合信息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8236，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顺景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景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098。

（9）海玥华

根据海玥华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玥华的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玥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海婷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UUY6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中钢大厦 30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	温海婷持股 100%

根据海玥华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海玥华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0) 前海瑞商

根据前海瑞商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瑞商的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海彬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91598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27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瑞商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东亮	336.00	11.20
2	肖海彬	333.00	11.10
3	杨逢春	333.00	11.10
4	刘庆红	333.00	11.10
5	刘海林	333.00	11.10
6	黄皓	333.00	11.10
7	李韶茂	333.00	11.10

8	王敏军	333.00	11.10
9	杨建强	333.00	11.10

根据前海瑞商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前海瑞商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1) 福州汇银

根据福州汇银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汇银的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
出资额	3,342.670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33574786X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8 号楼 4 层 52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办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汇银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4.67	11.2088
2	福州瑞银二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8.95	15.8242
3	西安天杰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1.81	11.7216
4	汪钰涛	有限合伙人	264.48	7.9121
5	詹立东	有限合伙人	171.42	5.12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6	林勇	有限合伙人	156.73	4.6886
7	邓鋆芑	有限合伙人	146.93	4.3956
8	肖旻	有限合伙人	146.93	4.3956
9	福建泰康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6.93	4.3956
10	福建启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6.93	4.3956
11	吴思扬	有限合伙人	146.93	4.3956
12	鲍家丰	有限合伙人	117.54	3.5165
13	黄建勇	有限合伙人	117.54	3.5165
14	林翔	有限合伙人	97.95	2.9304
15	林文灵	有限合伙人	83.26	2.4908
16	平潭综合实验区恒顺兴船务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77	1.7582
17	陈新	有限合伙人	48.98	1.4652
18	朱开昱	有限合伙人	48.98	1.4652
19	苏贻红	有限合伙人	48.98	1.4652
20	罗文胜	有限合伙人	48.98	1.4652
21	张蕾	有限合伙人	48.98	1.4652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福州汇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4602，基金管理人为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701。

(12) 平潭枫红

根据平潭枫红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潭枫红的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1日至2046年12月20日
出资额	84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WU4R34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249（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对农业、林业、采矿业、批发零售业、文化业、体育业、建筑业、制造业、能源业、通信与信息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投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及财务相关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潭枫红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0.8333
2	邮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3.00	99.1667

根据平潭枫红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平潭枫红为其合伙人自行设立的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3) 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有无境外 居留权
1	陈龙森	中国	1101081963*****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无
2	金宇星	中国	430522197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无
3	欧森豪	中国	441228197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东路****	无
4	苏晶	中国	5201111985*****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微西路338号****	无
5	周惠军	中国	441302197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	无
6	罗松祥	中国	432503196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二路****	无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有无境外居留权
7	吴伟钢	中国	4201221967*****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无
8	李瑛	中国	612127196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
9	张莉	中国	610104196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号****	无
10	林冬金	中国	3526241953*****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	无
11	翟荣彬	中国	441322198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东路****	无
12	黄炼	中国	352624197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科金色家园****	无
13	邓亦平	中国	5107021944*****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无
14	赵亮	中国	1101021980*****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	无
15	刘少斌	中国	3601021965*****	南京市白下区四方新村****	无
16	王荣福	中国	352624197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科金色家园****	无
17	欧阳俊超	中国	3502031976*****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2016号鸿景翠峰花园****	无
18	岳平	中国	3305021962*****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	无
19	赵根玲	中国	3302031965*****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王隘二村****	无
20	谢悦钦	中国	4323011933*****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康富南路****	无
21	卢萍	中国	3301061976*****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园****	无
22	陆青	中国	3210021967*****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10号院****	无
23	吴俊锋	中国	4290061983*****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	无
24	王少烈	中国	3305021964*****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市陌新村****	无
25	雷秋生	中国	3622321971*****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西北街****	无
26	廖述斌	中国	3622261967*****	海口市秀英区美安三	无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有无境外居留权
				街****	
27	胡加喜	中国	3101101970*****	南京市鼓楼区南瑞路****	无
28	谢水香	中国	362102196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新安六路福中福花园****	无
29	鲁庆华	中国	3706301971*****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无
30	周华	中国	3205031964*****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郝长巷****	无
31	蔡文斌	中国	3326231968*****	浙江省温岭市横峰街道邱家岸村****	无
32	吴仁忠	中国	3521031973*****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无
33	贺有为	中国	1201051980*****	天津市河北区思源路****	无
34	丘国强	中国	350203197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无
35	沈春风	中国	3526231973*****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文昌二路 2 号金裕碧水湾****	无
36	沈岚岚	中国	330602196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明路****	无
37	黄建勇	中国	350211197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无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 12 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均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中国国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的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中，海纳天勤为李浩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恒永诚、恒永信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李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易对方中博文为邓子星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邓亦平为邓子星的父亲；交易对方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交易对方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均为由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其中鲍家丰为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亦为交易对方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交易对方吴伟钢的配偶汪东蓉为交易对方恒永诚的股东；交易对方谢水香的配偶刘庆红为交易对方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交易对方沈春风的配偶肖海彬为交易对方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

综上，本所认为：

1、致尚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中国国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主体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2025年4月21日，致尚科技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年8月11日，致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2025年8月11日，致尚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年8月27日，致尚科技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12名非自然人股东及37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自然人股东已各自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5年8月11日，致尚科技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定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股份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资产与股份的交付条件、业绩承诺补偿及

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期间损益归属及过渡期的相关安排、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交割后事项、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声明、保证与承诺、保密、税费、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

- 1、致尚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2、本次交易获深交所审核通过；
- 3、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获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5年8月11日，致尚科技与5名交易对方（即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补偿期间、盈利承诺、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股份锁定承诺、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扬数据 99.8555%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恒扬数据的基本情况

根据恒扬数据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扬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4150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1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栋A座1901研发用房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安全设备销售与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与微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标的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恒扬数据的股东

（1）股东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纳天勤	21,326,006	29.6277
2	中博文	6,998,218	9.7224
3	法兰克奇	5,974,804	8.3006
4	厦门美桐	5,388,235	7.4857
5	恒永诚	5,086,847	7.0670
6	平潭枫红二号	4,924,000	6.8408
7	恒永信	3,519,915	4.890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九合信息	3,059,000	4.2498
9	海玥华	2,256,000	3.1342
10	陈龙森	2,003,510	2.7834
11	前海瑞商	2,000,000	2.7785
12	金宇星	1,918,000	2.6646
13	欧森豪	1,893,456	2.6305
14	苏晶	1,651,885	2.2949
15	福州汇银	921,000	1.2795
16	周惠军	500,000	0.6946
17	罗松祥	500,000	0.6946
18	吴伟钢	500,000	0.6946
19	李瑛	500,000	0.6946
20	张莉	225,000	0.3126
21	林冬金	148,000	0.2056
22	翟荣彬	144,124	0.2002
23	黄炼	117,000	0.1625
24	邓亦平	70,000	0.0972
25	钱祥丰	68,000	0.0945
26	赵亮	50,000	0.0695
27	徐盛	26,000	0.0361
28	刘少斌	23,000	0.0320
29	王荣福	20,000	0.0278
30	欧阳俊超	20,000	0.0278
31	岳平	20,000	0.0278
32	赵根玲	16,000	0.0222
33	谢悦钦	15,000	0.0208
34	平潭枫红	15,000	0.0208
35	卢萍	11,000	0.0153
36	陆青	8,000	0.011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吴俊锋	7,000	0.0097
38	王少烈	7,000	0.0097
39	束长虹	7,000	0.0097
40	雷秋生	6,000	0.0083
41	廖述斌	6,000	0.0083
42	胡加喜	5,000	0.0069
43	谢水香	5,000	0.0069
44	鲁庆华	4,000	0.0056
45	周华	4,000	0.0056
46	蔡文斌	2,000	0.0028
47	吴仁忠	2,000	0.0028
48	贺有为	1,000	0.0014
49	青岛化石	1,000	0.0014
50	刘毅	1,000	0.0014
51	苏月娥	1,000	0.0014
52	丘国强	1,000	0.0014
53	沈春风	1,000	0.0014
54	沈岚岚	1,000	0.0014
55	黄建勇	1,000	0.0014
合计		71,980,000	100.0000

根据标的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 49 名股东确认并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 49 名股东合法持有恒扬数据合计 99.8555%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股东对赌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①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与九合信息

2018 年 2 月 6 日，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与九合信息签署《深圳市

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对赌协议》，就股份转让限制、反稀释、股份回购等条款进行约定。

2021年12月2日，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与九合信息签署《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条款进行调整。

②李浩、邓子星、冯国军与金字星

2021年11月23日，李浩、邓子星、冯国军与金字星签署《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相关的对赌条款进行约定。

③冯国军与金字星

2021年12月16日，冯国军与金字星签署《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相关的对赌条款进行约定。

④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与厦门美桐

2017年6月12日，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与厦门美桐签署《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标的公司公司治理、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条款进行约定。

2018年各方签署《关于2017年对赌未达成事项的创始股东的进一步承诺》、2019年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一》，对原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事项进行调整。

2024年12月25日，各方签署《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创始股东触发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就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的回购义务及相关事项进行安排。

⑤李浩与罗松祥

2021年12月27日，李浩与罗松祥签署《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相关的对赌条款进行约定。

⑥李浩与周惠军

2021年12月27日，李浩与周惠军签署《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相关的对赌条款进行约定。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5年6月，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与九合信息，李浩、邓子星、冯国军与金字星，冯国军与金字星，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与厦门美桐，李浩与罗松祥，李浩与周惠军分别签署《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下称“《解除协议》”），各方就解除已签署的对赌协议进行约定，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已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签署的对赌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各方均无须再履行已签署的对赌协议，且各方均无须就终止已签署的对赌协议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各方确认，各方对已签署的对赌协议的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及潜在争议或纠纷；

3、各方分别确认，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其本身与其他各方（包括其各自的关联方）之间、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公司业绩、市值、上市时间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及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权、股东优先权、估值调整机制、保底收益以及其他任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不符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4、各方一致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则已签署的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权条款（股份回售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厦门美桐、恒永诚、平潭枫红二号，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9.6277%、9.7224%、8.3006%、7.4857%、7.0670%、6.8408%。任一股东各自单独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不足以决定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无法通过其单独所享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标的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因此，根据标的公司现有股本结构，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纳天勤为李浩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恒永诚、恒永信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李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浩通过前述企业共计控制标的公司 41.5848%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李浩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浩。

4、恒扬数据的设立和主要历史沿革

(1) 2003 年 11 月，恒扬有限设立

2003 年 11 月 3 日，李浩、冯国军、邓子星签署《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决议设立恒扬有限。

2003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448935 号）。

2003 年 11 月 7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1 月 6 日，恒扬有限已收到股东首期投入的出资额 5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恒扬有限的设立，并向恒扬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26721）。

本次设立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浩	40.00	20.00	40.00
2	冯国军	30.00	15.00	30.00
3	邓子星	30.00	15.00	3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经核查，恒扬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该行为并不符合《公司法》（1999 修订）的相关规定。

鉴于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在深圳经济特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期缴付出资。

同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1 月 6 日，恒扬有限已收到股东首期投入的出资额 50 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16 日，恒扬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投入的出资额 5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扬有限设立时股东分期出资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1999 年修订）的规定，但鉴于该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的规定，且股东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因此不影响恒扬有限的合法设立。

（2）200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16 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浩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 20%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龙森，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冯国军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 15%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龙森，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邓子星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 15%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龙森，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8 月 16 日，李浩、冯国军、邓子星、陈龙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5）深证内柒字第 4669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订立事项进行公证。

2005年8月19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龙森认缴。

2005年8月19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16日，恒扬有限已收到陈龙森缴纳的出资额50万元及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陈龙森以货币资金共计出资300万元。

2005年8月，陈龙森、邓子星、李浩、冯国军签署新的《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8月2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扬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龙森	300.00	300.00	85.71
2	李浩	20.00	20.00	5.71
3	冯国军	15.00	15.00	4.29
4	邓子星	15.00	15.00	4.29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3）200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9月5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930万元。其中，陈龙森以现金出资认缴20万元；邓子星、李浩、冯国军以“一种高性能多业务的网络安全处理设备”的专有技术共同作价出资认缴560万元，其中李浩认缴187.40万元，邓子星认缴140.855万元，冯国军认缴231.745万元。

2005年9月5日，陈龙森、邓子星、李浩、冯国军签署新的《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9月13日，李浩、邓子星、冯国军出具《关于“一种高性能多业务的网络安全处理设备”专有技术价值分配的申明》，专有技术由三人共同研发，

三人共同拥有该技术，其分配比例为李浩拥有 34%、邓子星拥有 25.55%、冯国军拥有 40.45%。

2005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一种高性能多业务的网络安全处理设备”专利申请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衡评[2005]045 号），对该项资产在 2005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评估，评估的结果为：“一种高性能多业务的网络安全处理设备”专利申请技术的价值为人民币 580 万元整，其中李浩占有 197.2 万元，比例为 34%；邓子星占有 148.19 万元，比例为 25.55%；冯国军占有 234.61 万元，比例为 40.45%。

2005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出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深科高认字 2005 第 039 号），认定“一种高性能多业务的网络安全处理设备”技术成果属于科学技术部最新颁布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深圳市）第 010406 号的产品技术。

2005 年 10 月 25 日，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出具《承诺书》，承诺共同承担作为技术出资的“一种高性能多业务的网络安全处理设备”专利技术的连带责任及恒扬有限债权债务的连带责任。

2005 年 11 月 2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恒扬有限已收到李浩、冯国军、邓子星、陈龙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580 万元，其中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56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扬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龙森	320.0000	320.0000	34.41
2	冯国军	246.7450	246.7450	26.53
3	李浩	207.4000	207.4000	22.30
4	邓子星	155.8550	155.8550	16.76
合计		930.0000	930.0000	100.00

经核查，此次增资中，李浩、冯国军、邓子星三人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所占注册比例超过当时注册资本的 35%，不符合当时《公司法》（200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注册问题的暂行规定》（深府办[2001]82 号）的规定，“（一）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其作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出资各方协议约定。出资各方应当将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等事宜记入公司章程。（二）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比例超过注册资本 35%的，全体股东应当共同出具承担企业债权债务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鉴于此次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已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且出资各方已将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等事宜记入公司章程，全体股东也出具了愿意承担企业债权债务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符合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以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注册问题的暂行规定》（深府办[2001]82 号）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依法为恒扬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恒扬有限至今未有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等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作出行政处罚或要求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现行《公司法》亦取消了无形资产出资不高于 20%的比例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浩、冯国军、邓子星以专有技术出资所占股权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以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注册问题的暂行规定》（深府办[2001]82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此次增资出资合法、有效。

（4）200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1 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冯国军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 4.85%、4.92%股权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森豪、王峻，其他股东自愿

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冯国军与欧森豪、王峻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公证处对前述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05）深证字第 32854 号）。

2005 年 11 月 23 日，陈龙森、邓子星、李浩、冯国军、欧森豪、王峻签署了新的《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龙森	320.0000	320.0000	34.41
2	李浩	207.4000	207.4000	22.30
3	冯国军	155.8550	155.8550	16.76
4	邓子星	155.8550	155.8550	16.76
5	王峻	45.7500	45.7500	4.92
6	欧森豪	45.1400	45.1400	4.85
合计		930.0000	930.0000	100.00

（5）2006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13 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93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7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陈鹏认缴，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缴权。

同日，陈龙森、邓子星、李浩、冯国军、欧森豪、王峻签署了《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6 月 30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恒扬有限已收到陈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7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7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扬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龙森	320.0000	320.0000	32.0000
2	李浩	207.4000	207.4000	20.7400
3	冯国军	155.8550	155.8550	15.5855
4	邓子星	155.8550	155.8550	15.5855
5	王峻	45.7500	45.7500	4.5750
6	欧森豪	45.1400	45.1400	4.5140
7	陈鹏	70.0000	70.0000	7.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6）2007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2月6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21万元，新增121万元注册资本由陈龙森、陈鹏认缴，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缴权。其中，陈龙森出资100.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1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出资9.1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陈鹏出资3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0万元。

同日，陈龙森、邓子星、李浩、冯国军、欧森豪、王峻、陈鹏签署了《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2月27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2月26日，恒扬有限已收到陈鹏、陈龙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2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121万元。

2007年3月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扬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龙森	411.0000	411.0000	36.6637
2	李浩	207.4000	207.4000	18.5013
3	冯国军	155.8550	155.8550	13.903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邓子星	155.8550	155.8550	13.9032
5	陈鹏	100.0000	100.0000	8.9206
6	王峻	45.7500	45.7500	4.0812
7	欧森豪	45.1400	45.1400	4.0268
合计		1,121.0000	1,121.0000	100.0000

(7) 2007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07年9月21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21万元增加至1161万元，新增4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鹏认缴，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缴权。

同日，陈龙森、邓子星、李浩、冯国军、欧森豪、王峻、陈鹏签署了《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27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27日，恒扬有限已收到陈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40万元，陈鹏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

2007年9月2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扬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龙森	411.0000	411.0000	35.4005
2	李浩	207.4000	207.4000	17.8639
3	冯国军	155.8550	155.8550	13.4242
4	邓子星	155.8550	155.8550	13.4242
5	陈鹏	140.0000	140.0000	12.0586
6	王峻	45.7500	45.7500	3.9406
7	欧森豪	45.1400	45.1400	3.8880
合计		1,161.0000	1,161.0000	100.0000

(8) 2009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3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欧森豪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0.2584%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翟荣彬，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7月23日，欧森豪与翟荣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公证处对前述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09）深南证字第7682号）。

2009年8月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扬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龙森	411.0000	411.0000	35.4005
2	李浩	207.4000	207.4000	17.8639
3	冯国军	155.8550	155.8550	13.4242
4	邓子星	155.8550	155.8550	13.4242
5	陈鹏	140.0000	140.0000	12.0586
6	王峻	45.7500	45.7500	3.9406
7	欧森豪	42.1400	42.1400	3.6296
8	翟荣彬	3.0000	3.0000	0.2584
合计		1,161.0000	1,161.0000	100.0000

(9) 2013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9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鹏将持有的恒扬有限3.8222%股权以239.0541万元转让给李浩；同意陈鹏将持有的恒扬有限1.5778%股权以98.6785万元转让给冯国军；同意陈鹏将持有的恒扬有限1.5778%股权以98.6785万元转让给邓子星；同意陈鹏将持有的恒扬有限4.1607%股权以260.2223万元转让给陈龙森；同意陈鹏将持有的恒扬有限0.4266%股权以26.6807万元转让给欧森豪；同意陈鹏将持有的恒扬有限0.4631%股权以28.9664万元转让给王峻；同意陈鹏将持有的恒扬有限0.0304%股权以1.8995万元转让给翟荣彬。

2013年2月22日，陈鹏与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欧森豪、王峻、

翟荣彬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前述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13）深证字第 29795 号）。

2013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扬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龙森	459.3056	459.3056	39.5612
2	李浩	251.7761	251.7761	21.6861
3	冯国军	174.1729	174.1729	15.0020
4	邓子星	174.1729	174.1729	15.0020
5	王峻	51.1271	51.1271	4.4037
6	欧森豪	47.0928	47.0928	4.0562
7	翟荣彬	3.3526	3.3526	0.2888
合计		1,161.0000	1,161.0000	100.0000

（10）2013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 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龙森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 39.5612% 股权以 459.3056 万元转让给拉巴斯；同意李浩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 21.6861% 股权以 251.7761 万元转让给海纳天勤；同意邓子星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 15.0020% 股权以 174,1729 万元转让给中博文；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9 月 13 日，陈龙森与拉巴斯、李浩与海纳天勤、邓子星与中博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9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分别出具（2013）深证字第 136985 号、（2013）深证字第 136986 号、（2013）深证字第 136987 号《公证书》，就上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书》订立事项进行公证。

2013 年 9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巴斯	459.3056	459.3056	39.5612
2	海纳天勤	251.7761	251.7761	21.6861
3	中博文	174.1729	174.1729	15.0020
4	冯国军	174.1729	174.1729	15.0020
5	王峻	51.1271	51.1271	4.4037
6	欧森豪	47.0928	47.0928	4.0562
7	翟荣彬	3.3526	3.3526	0.2888
合计		1,161.0000	1,161.0000	100.0000

（11）2013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8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冯国军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15.0020%股权以174.1729万元转让给法兰克奇。

2013年10月28日，冯国军与法兰克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10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13）深证字第155295号）。

2013年10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巴斯	459.3056	459.3056	39.5612
2	海纳天勤	251.7761	251.7761	21.6861
3	中博文	174.1729	174.1729	15.0020
4	法兰克奇	174.1729	174.1729	15.0020
5	王峻	51.1271	51.1271	4.4037
6	欧森豪	47.0928	47.0928	4.0562
7	翟荣彬	3.3526	3.3526	0.2888
合计		1,161.0000	1,161.0000	100.0000

（12）2013年11月，第六次增资

2013年11月1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恒扬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188.19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恒永诚、恒飞扬认缴。其中，恒永诚出资553万元，认缴118.33万元注册资本，剩余434.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恒飞扬出资331万元，认缴69.8633万元注册资本，剩余261.13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巴斯	459.3056	459.3056	34.0430
2	海纳天勤	251.7761	251.7761	18.6612
3	中博文	174.1729	174.1729	12.9094
4	法兰克奇	174.1729	174.1729	12.9094
5	恒永诚	118.3300	118.3300	8.7704
6	恒飞扬	69.8633	69.8633	5.1782
7	王峻	51.1271	51.1271	3.7895
8	欧森豪	47.0928	47.0928	3.4904
9	翟荣彬	3.3526	3.3526	0.2485
合计		1349.1933	1349.1933	100.00

（13）2014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9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并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1月20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恒扬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74,937,439.41元。

2014年1月24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以2013年12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并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74,937,439.41元为基数，折合股份总额为58,000,000.00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16,937,439.41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

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各自在股份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014年1月24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2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10554）。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恒扬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拉巴斯	19,744,928	34.0430
2	海纳天勤	10,823,515	18.6612
3	法兰克奇	7,487,458	12.9094
4	中博文	7,487,458	12.9094
5	恒永诚	5,086,847	8.7704
6	恒飞扬	3,003,329	5.1782
7	王峻	2,197,885	3.7895
8	欧森豪	2,024,456	3.4904
9	翟荣彬	144,124	0.2485
合计		58,000,000	100.0000

（14）2014年10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5月30日，恒扬数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6月15日，恒扬数据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9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

同意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09号），同意恒扬数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10月14日，恒扬数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恒扬科技”，证券代码为“831196”。

（15）2015年10月，第七次增资

2015年5月4日，恒扬数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19日，恒扬数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恒扬数据本次发行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3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452万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宏源证券	210	现金
2	东北证券	40	现金
3	华创证券	40	现金
4	拉巴斯	69	现金
5	海纳天勤	62	现金
6	法兰克奇	9	现金
7	中博文	9	现金
合计		440	-

2015年5月27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6日，恒扬数据已收到华创证券、中博文、东北证券、宏源证券、拉巴斯、海纳天勤、法兰克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0万元。

2015年7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

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332号），对恒扬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并确认。

2015年8月13日，恒扬数据本次发行的440万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0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16）2016年4月，第八次增资

2015年11月11日，恒扬数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27日，恒扬数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议案。

恒扬数据本次发行股票400万股，融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前海瑞商	200	现金
2	福州汇银	50	现金
3	武汉春熙景业	50	现金
4	武汉圣亚友立	50	现金
5	李瑛	50	现金
合计		400	-

2015年12月18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0日，恒扬数据已收到前海瑞商、福州汇银、武汉春熙景业、武汉圣亚友立、李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2016年2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6号），对恒扬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并确认。

2016年2月25日，恒扬数据此次发行的400万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

2016年4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17) 2016年5月，第九次增资

2016年2月25日，恒扬数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11日，恒扬数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议案。

恒扬数据本次发行股票60万股，融资额为人民币480万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信达证券	30	现金
2	民生证券	10	现金
3	万和证券	10	现金
4	财达证券	10	现金
合计		60	-

2016年3月28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7日，恒扬数据已收到信达证券、民生证券、万和证券、财达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

2016年4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41号文），对恒扬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并确认。

2016年4月28日，恒扬数据本次发行的60万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5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18) 2017年11月，第十次增资

2017年6月14日，恒扬数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6 月 30 日，恒扬数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恒扬数据本次发行股票 498 万股，融资额为人民币 4,980 万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厦门美桐	498	现金

2017 年 8 月 9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恒扬数据已收到厦门美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98 万元。

2017 年 9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44 号文），对恒扬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并确认。

2017 年 9 月 21 日，恒扬数据本次发行的 498 万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19）2018 年 5 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 年 3 月 28 日，恒扬数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恒扬数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5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88 号），同意恒扬数据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恒扬数据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霍尔果斯拉巴斯	20,438,228	28.3943
2	海纳天勤	10,000,015	13.8928
3	中博文	7,579,558	10.5301
4	法兰克奇	7,579,558	10.5301
5	恒永诚	5,086,847	7.067
6	厦门美桐	4,980,000	6.9186
7	恒飞扬	3,003,329	4.1724
8	九合信息	2,951,000	4.0997
9	前海瑞商	2,000,000	2.7785
10	欧森豪	1,827,456	2.5388
11	王峻	1,651,885	2.2949
12	福州汇银	921,000	1.2795
13	平潭枫红二号	554,000	0.7697
14	李瑛	500,000	0.6946
15	武汉圣亚友立	500,000	0.6946
16	彭中华	355,000	0.4932
17	刘国平	308,000	0.4279
18	张莉	225,000	0.3126
19	武汉春熙景业	200,000	0.2779
20	林冬金	148,000	0.2056
21	翟荣彬	144,124	0.2002
22	黄炼	117,000	0.1625
23	北京企巢简道	110,000	0.1528
24	严承标	100,000	0.1389
25	郑万萌	100,000	0.1389
26	东北证券	78,000	0.1084
27	邓亦平	70,000	0.09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钱祥丰	68,000	0.0945
29	赵亮	50,000	0.0695
30	王鹏	33,000	0.0458
31	徐盛	26,000	0.0361
32	刘少斌	23,000	0.032
33	岳平	20,000	0.0278
34	欧阳俊超	20,000	0.0278
35	王荣福	20,000	0.0278
36	赵根玲	16,000	0.0222
37	谢悦钦	15,000	0.0208
38	北京德丰杰龙升	15,000	0.0208
39	平潭枫红	15,000	0.0208
40	何庆	12,000	0.0167
41	卢萍	11,000	0.0153
42	福州海产通	10,000	0.0139
43	杨湘林	8,000	0.0111
44	陆青	8,000	0.0111
45	束长虹	7,000	0.0097
46	王少烈	7,000	0.0097
47	吴俊锋	7,000	0.0097
48	雷秋生	6,000	0.0083
49	廖述斌	6,000	0.0083
50	胡加喜	5,000	0.0069
51	谢水香	5,000	0.0069
52	广发证券	5,000	0.0069
53	周华	4,000	0.0056
54	鲁庆华	4,000	0.0056
55	杨纲	3,000	0.0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6	杨路	3,000	0.0042
57	万和证券	3,000	0.0042
58	吴仁忠	2,000	0.0028
59	蔡文斌	2,000	0.0028
60	沈岚岚	1,000	0.0014
61	王明丽	1,000	0.0014
62	沈春风	1,000	0.0014
63	黄建勇	1,000	0.0014
64	王淑军	1,000	0.0014
65	徐绍元	1,000	0.0014
66	丘国强	1,000	0.0014
67	贺有为	1,000	0.0014
68	谢英姿	1,000	0.0014
69	苏月娥	1,000	0.0014
70	刘毅	1,000	0.0014
71	青岛化石	1,000	0.0014
72	君奇资本	1,000	0.0014
合计		71,980,000	100.0000

（20）2018年7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彭中华与九合信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彭中华以30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3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合信息。

2018年7月4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21）2018年7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18日，武汉春熙景业与九合信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武汉春熙景业以20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2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合信息。

2018年7月20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22) 2018年7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20日，北京德丰杰龙升与九合信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德丰杰龙升以15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5万股股份转让给九合信息。

2018年7月25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23) 2018年7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福州海产通与九合信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福州海产通以1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万股股份转让给九合信息。

2018年7月26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24) 2018年8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30日，北京企巢简道、刘国平、武汉圣亚友立分别与钟海川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企巢简道以人民币11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1万股股份转让给钟海川，刘国平以人民币7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7万股股份转让给钟海川，武汉圣亚友立以人民币120万元持有的恒扬数据12万股股份转让给钟海川。

2018年8月3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25) 2018年8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24日，广发证券与九合信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发证券以4.25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0.5万股股份转让给九合信息。

2018年8月22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26) 2018年9月，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18年9月11日，东北证券与九合信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北证券以66.3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7.8万股股份转让给九合信息。

2018年9月13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27) 2019年7月，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25日，武汉圣亚友立与刘国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武汉圣亚友立以38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38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国平。

2018年7月30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28) 2019年9月，第十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3月，霍尔果斯拉巴斯、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与厦门美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霍尔果斯拉巴斯以574.7497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06.4718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美桐，海纳天勤以288.2657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53.4009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美桐，中博文以218.4923万元持有的恒扬数据40.4754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美桐，法兰克奇以218.4923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40.4754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美桐。

2019年9月9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29) 2020年3月，第十六次股份转让

2020年3月12日，刘国平与钟海川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海川以人民币30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3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国平。

2020年3月17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30) 2020年6月，第十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5月6日，霍尔果斯拉巴斯与海纳天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霍尔果斯曼丽以5,20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3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纳天勤。

2020年6月24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31) 2020年7月，第十八次股份转让

2020年7月，霍尔果斯曼丽与平潭枫红二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霍尔果斯曼丽以90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200万股份转让给平潭枫红二号。

2020年7月24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32) 2021年3月，第十九次股份转让

2021年3月16日，海纳天勤、中博文和法兰克奇与恒飞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纳天勤以63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4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飞扬，中博文以79.4637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7.6586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飞扬，法兰克奇以9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20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飞扬。

2021年3月26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33) 2021年4月，第二十次股份转让

2021年4月28日，霍尔果斯曼丽与平潭枫红二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霍尔果斯曼丽以1,185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237万股股份转让给平潭枫红二号。

2021年4月29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34) 2021年11月，第二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23日，刘国平与金字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国平以1,377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91.8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字星。

2021年11月29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35) 2021年12月，第二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16日，法兰克奇与金字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法兰克奇以1,50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字星。

2021年12月11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36) 2021年12月，第二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17日，河南腾貂与陈龙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河南腾貂以1,001.775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200.351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龙森。

2021年12月23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37) 2021年12月，第二十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27日，海纳天勤与罗松祥、周惠军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纳天勤以75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50万股股份转让给罗松祥；海纳

天勤以 750 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惠军。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38) 2022 年 10 月,第二十五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0 月 10 日,九合信息与吴伟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九合信息以 600 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伟钢。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39) 2023 年 9 月,第二十六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9 月 26 日,王峻与苏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峻以 825.9425 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 1,651,885 股股份转让给苏晶。

2023 年 10 月 17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40) 2024 年 9 月,第二十七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9 月 12 日,王淑军、谢英姿、徐绍元、杨路、杨纲分别与欧森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淑军以 0.8 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谢英姿以 0.8 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徐绍元以 0.8 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杨路以 2.4 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股 0.3 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杨纲以 2.4 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股 0.3 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

2024 年 9 月 23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41) 2024 年 9 月,第二十八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9 月 25 日,万和证券与欧森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和证券以 2.4 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 0.3 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

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42) 2024 年 9 月,第二十九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9 月 12 日,君奇资本与欧森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君奇资本以 0.8 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

2024年10月31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43) 2024年11月,第三十次股份转让

2024年11月8日,杨凯、何庆、王鹏分别与欧森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凯以6.4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0.8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何庆以9.6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2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王鹏以26.4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3.3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

2024年11月18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44) 2024年12月,第三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11月18日,郑万萌、彭中华分别与海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万萌以8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玥华、彭中华以44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5.5万股股份的价格转让给海玥华。

2024年12月4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45) 2024年12月,第三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4年12月4日,严承标与海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严承标以9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玥华。

2024年12月5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46) 2024年12月,第三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4年12月4日,王明丽与海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明丽以1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0.1万股股份转让给海玥华。

2024年12月11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47) 2024年12月,第三十四次股份转让

2024年12月,厦门美桐与海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厦门美桐以2,732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2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玥华。

2024年12月30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业务及资质

1、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计算与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优秀的 AI 智算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及边缘计算核心基础设施供应商，同时提供网络可视化与智能系统平台解决方案，标的公司致力于为互联网/云计算服务商、电信运营商、信息安全等行业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2、主营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授予机关
1	恒扬数据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2023.09	2028.09	*****
2	恒扬数据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023.10.10	2028.10.31	*****
3	恒扬数据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2021.04.19	2026.04.18	*****
4	恒扬数据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	2024.06.18	2029.06.17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5	恒扬数据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25S RV-I-1375	2025.06.06	2028.06.05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6	恒扬数据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024.12.31	2027.12.3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7	恒扬数据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203136	2024.12.26	2024.12.26起三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	恒扬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169475	2016.07.1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9	恒扬数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1600854	2016.07.1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现有生产经营所需必要的资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四）主要资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0767 号	恒扬数据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海天二路 14 号软件产业基地 5D 座 7 楼 702	研发办公	935.98	2011.08.18 至 2061.08.17	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将上述自有房产出租给深圳十方融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租赁用途为办公、科技孵化。

2、租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在使用的主要租赁房屋共计 4 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号
1	恒扬数据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一期）7 栋 A 座 19 层 1901、1902、1903、1904	研发	2031.48	2025.05.01 至 2028.4.30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505648 号、0507715 号、0506665 号、0506548 号
2	恒扬数据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内的 1#厂房四层西侧	生产及办公	1600.00	2023.11.01 至 2025.10.31	深房地字第 5000344068 号
3	武汉恒扬	公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金融港 B6 栋 9F	办公	1065.90	2025.01.16 至 2028.01.15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03491 号
4	北京恒扬	张雯佳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0 层 1030 单元	办公及客户接待	73.00	2025.01.03 日至 2027.01.19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59779 号

经核查，标的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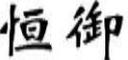
3、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69 项授权专利，其中国防专利 2 项，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

4、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号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扬数据	5036223	9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2		恒扬数据	5036225	9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3		恒扬数据	5036224	9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4		恒扬数据	5706422	9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5		恒扬数据	4906540	9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6		恒扬数据	4906541	9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7		恒扬数据	20931076	9	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5、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

6、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均已取得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
1	恒扬数据	inextflag.com	2026.05.08
2	恒扬数据	semptian.com	2026.08.29
3	恒扬数据	semptian.net	2026.08.29
4	恒扬数据	semptian.com.cn	2026.08.29
5	恒扬数据	semptian.cn	2026.09.02

7、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恒扬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武汉恒扬 100%的股权。武汉恒扬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GQB1M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6 栋 9 层 03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微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6 年 4 月 28 日

(2) 新加坡恒扬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Wong partnership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新加坡恒扬 100%的股权。新加坡恒扬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中文名称	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
企业外文名称	SEMP TIAN PTE.LTD
所在国家	新加坡
注册地址	20 COLLYER QUAY, #19-02, 2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9
股本	16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无主导产品的多种商品批发贸易和信息技术咨询（网络安全除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就新加坡恒扬设立及增资事项已履行企业境外投资所需的法律程序。

根据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Wong partnership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恒扬是根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可能影响新加坡恒扬持续运营的事实或情况。

（3）东莞恒扬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东莞恒扬 10%的股权，东莞恒扬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NLF41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三路 6 号 1 栋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罗松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据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云计算设备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咨询服务；数据库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与微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与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安全产品、云计算设备周边产品的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要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财产受限情况如下所示：

（1）不动产抵押

2024 年 8 月，标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标的公司将其拥有的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0767 号

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市不动产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权利人	义务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1	粤 (2024) 深圳市不动产证明 第 0297234 号	抵押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区 支行	恒扬 数据	粤(2017)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090767 号	2024.09.10- 2025.08.27

(2) 专利质押

2024 年 8 月 15 日，标的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质 X202401271），标的公司将其拥有的两项专利（专利号：201910349235.4、201820903344.7）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4980034535），质权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设立。

2024 年 9 月 13 日，标的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4 恒扬质押），标的公司将其拥有的二十项专利（专利号：201920068157.6、201920083501.9、201922244745.3、201922343161.1、202020661556.6、201510197906.1、201611085432.2、201611145285.3、201611163517.8、201611191320.5、201710217650.5、201710560313.6、201710769123.5、201711022505.8、201711205195.3、201711354572.X、201910030883.3、201720023395.6、201720061009.2、202110749172.9）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4980039790），质权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设立。

2024 年 10 月 23 日，标的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QH08（高质）20240010-31），标的公司将其拥有的一项专利（专利号：202210696543.6）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4980049102），质权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设立。

（3）应收账款质押

2024 年 9 月 27 日，标的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755XY240926T00010907），标的公司将其签署时存在的及未来 1 年针对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达创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综上，本所认为：

1、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上述财产，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房产、专利、应收账款质押情形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合同总金额
1	Xilinx Sales International Pte.Ltd	芯片	10,364,894.06
2	Xilinx Sales International Pte.Ltd	芯片	10,364,894.06
3	Xilinx Sales International Pte.Ltd	芯片	4,767,851.27
4	Xilinx Sales International Pte.Ltd	芯片	3,243,333.7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合同总金额
5	Xilinx Sales International Pte.Ltd	芯片	3,243,333.75
6	Xilinx Sales International Pte.Ltd	芯片	2,995,259.25
7	Hongkong Beiliande Industrial Co., Limited	内存	1,355,980.50
8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芯片	1,186,099.20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不含税销售金额
1	A 客户	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180,117,656.74
2	B 客户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	38,002,600.00
3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	21,306,716.00
4	B 客户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	14,300,000.00
5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	8,314,816.00
6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	8,314,816.00
7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	8,314,816.00
8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	8,314,816.00
9	E 客户	正交&标准机架式分流器	7,000,000.00
10	E 客户	正交&标准机架式分流器	6,557,522.12

3、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恒扬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交通银行股	恒扬数据	1,000	2024.09.27	李浩、张海英、冯国军、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至 2025.09.19	莫柳、邓子星、陈艳梅提供保证；武汉恒扬提供保证；恒扬数据以拥有的20项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恒扬数据	3,000	2024.10.30 至 2025.10.28	李浩、张海英、冯国军、莫柳、邓子星、陈艳梅提供保证；武汉恒扬提供保证；恒扬数据以拥有的20项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区 支行	恒扬数据	1,500	2024.06.19 至 2025.06.19	邓子星、李浩、张海英、陈艳梅提供保证；恒扬数据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区 支行	恒扬数据	1,450	2024.07.16 至 2025.07.16	邓子星、李浩、张海英、陈艳梅提供保证；恒扬数据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恒扬数据	1000	2024.09.26 至 2025.09.25	冯国军、莫柳；李浩、张海英、邓子星、陈艳梅提供保证；标的公司以2笔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恒扬数据	1,000	2024.12.22 至 2025.12.22	李浩、张海英提供保证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恒扬数据	990	2024.11.18 至 2025.11.18	冯国军、莫柳、李浩、张海英、邓子星、陈艳梅提供保证；标的公司以1项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8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恒扬数据	1,000	2024.09.02 至 2025.08.28	冯国军、莫柳、李浩、张海英、邓子星、陈艳梅、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标的公司以2项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注：1、上表5标的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发生的借款，自借款之日起，按月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2、张海英为李浩配偶；莫柳为冯国军配偶；陈艳梅为邓子星配偶。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3标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之间的1,500万元已到期，标的公司在归还全部借款后，双方重新签署了新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止，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措施不变。

(六) 税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标的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主要税收优惠以及税务守法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Wong partnership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0%
房产税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简易计税方法	7%
教育费附加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恒扬数据	应纳税所得额	15%
新加坡恒扬	应纳税所得额的前 20 万元新币中的 1 万元	17%*25%
	应纳税所得额的前 20 万元新币中的 19 万元	17%*50%
	应纳税所得额扣除前述 20 万元新币后的余额	17%
其他纳税主体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文件
1	恒扬数据	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 恒扬数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4420384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2) 恒扬数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4442031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2	恒扬数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	恒扬数据	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恒扬数据	免征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3、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4,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8,076.74	6,718,766.10	1,680,741.93

4、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共信

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Wong partnership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恒扬确认，自新加坡恒扬成立以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新加坡恒扬未因税务等事宜而受到任何当前、待决或受威胁的行政处罚，且预计不会因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或罚款，新加坡恒扬不存在违反新加坡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在新加坡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依据。

3、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标的公司专注于智能计算和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优秀的 AI 智算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及边缘计算核心基础设施供应商，同时提供网络可视化与智能计算系统平台解决方案。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等，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Wong

partnership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新加坡恒扬成立以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新加坡恒扬不存在违反新加坡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在新加坡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标的公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等，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Wong partnership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新加坡恒扬成立以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新加坡恒扬未因环境等事宜而受到任何当前、待决或受威胁的行政处罚，且预计不会因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或罚款，新加坡恒扬不存在违反新加坡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在新加坡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号
1	恒扬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	品名申报不实	1,000	2023.08.12	深邮关处缉告字[2023]216号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为标的公司委托的报关单位工作疏漏，在货物进口时申报的货物品名申报不实而导致的处罚，其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标的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所遭受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亦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事项，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恒扬数据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工商档案及相关材料并经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浩	董事长
冯国军	董事、总经理
邓子星	董事、副总经理
赖凯丰	董事
李浩杰	董事、市场部总监
皮广辉	监事
翟荣彬	监事
谢巍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郭洪兴	副总经理、产品部总监
袁俊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田野	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监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其他组织

1) 持股 5%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	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均为李浩控制的企业，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1.5848%股份
中博文、邓亦平	中博文控股股东邓子星与邓亦平系父子关系，中博文与邓亦平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9.8196%股份
法兰克奇	持有标的公司 8.3006%股份
厦门美桐	持有标的公司 7.4857%股份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平潭枫红二号、平潭枫红	平潭枫红二号、平潭枫红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8616%股份

2)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恒扬	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恒扬	控股子公司

3) 标的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恒扬	持有其 10%股权

4) 其他关联法人/组织

除上述关联法人/组织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深圳市乐荷生活园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国军配偶莫柳 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湖北沃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浩杰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厦门市美亚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凯丰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深圳市托普弘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袁俊华持股 40%的企业
永兴同力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袁俊华持股 33.5%，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武汉千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荣彬持股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思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荣彬持股 55%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海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荣彬配偶曹洋持股 7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恒扬数据 5%以上股东厦门美桐的股东，是恒扬数据的客户、供应商，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恒扬数据的客户、供应商，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恒扬数据的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厦门美亚中敏科技有限公司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恒扬数据的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深圳市洞察未来信息有限公司	曾系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转让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134.84	1,115.35	779.85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销售/采购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投智能(厦 门)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	销售额	正交架构分流器、存 储芯片等原材料	585.76	96.05	80.06
	销售占比		3.20%	0.20%	0.34%
	采购额	软件（乾坤大数据治 理平台、网络协议分 析还原系统等）	-	651.06	-
	采购占比		0.00%	1.82%	0.00%
恒扬数字技 术(东莞)有 限公司	采购额	PCB 半成品	0.00	0.32	0.97
	采购占比		0.00%	0.00%	0.00%

注：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即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有限公司、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美亚中敏科技有限公司。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子星、陈艳梅、李浩、张海英	4,700.00	2024/6/19	2027/6/19	否
邓子星、陈艳梅、李浩、张海英	6,000.00	2024/7/16	2027/7/16	否
陈艳梅、莫柳、李浩、冯国军、张海英、邓子星	2,000.00	2024/9/27	2025/9/27	否
李浩、张海英、冯国军、莫柳、邓子星、陈艳梅	1,000.00	2024/8/15	2025/8/15	否
李浩、张海英、冯国军、莫柳、邓子星、陈艳梅、武汉恒扬	5,000.00	2024/9/13	2025/9/13	否
张海英、李浩	1,000.00	2024/12/6	2025/12/6	否
张海英、李浩	1,000.00	2023/12/12	2025/12/6	否
邓子星、陈艳梅、冯国军、莫柳、李浩、张海英	4,000.00	2024/9/24	2025/9/24	否

注：邓子星、陈艳梅、李浩、张海英向公司提供的 50 万元担保及李浩、张海英、冯国军、莫柳、邓子星、陈艳梅、武汉恒扬向公司提供的 50 万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冯国军、邓子星、李浩因差旅费用报销而发生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与国投智能及其子公司因业务往来形成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2024年末账面余额	2023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冯国军	-	0.46	0.02
其他应付款	邓子星	-	0.06	0.89
其他应付款	李浩	-	1.47	2.39
应收账款	厦门美亚中敏科技有限公司	140.40	-	-
应收账款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59.50	-	34.02
应收账款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96.13	-	-
应付账款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549.69	549.69	-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

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陈潮先就规范和减少与致尚科技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企业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

如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企业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致尚科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致尚科技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且以公司和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2、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陈潮先就避免与致尚科技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投资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投资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前，上市公司进

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已作出关于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助于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致尚科技的总股本不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在致尚科技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致尚科技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致尚科技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且致尚科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借助彼此积累的研发实力、工艺优势、市场渠道和优势地位，实现业务上的有效整合，扩大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致尚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致尚科技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致尚科技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扬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和实施；恒扬数据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力，随着恒扬数据未来的业绩增长，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贡献将进一步增加，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前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和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认、关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查、审议及执行等均作出明确要求并予以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后，恒扬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扬数据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99.8555%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4、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等相关书面文件，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实现从“数据传输”向“数据智能传输与处理”的跃迁，从器件供应商升级为“光+算”解决方案商，覆盖更广客户需求。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加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增强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3.09 元/股（原发行价格为 43.48 元/股，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43.09 元/股），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交易对方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752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市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查询，上市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

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实质条件。

九、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编号：2025-013）。

（二）2025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25-014）。

（三）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四）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编号：2025-036）。

（五）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0）。

（六）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9）。

（七）202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8）。

（八）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及相关议案。202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九）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及相关议案。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该次股东

大会会议决议。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交易进程的推进，上市公司需依据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所示：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相关业务资格
五矿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4791)
启元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30000G00383802M) 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上会会计	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1310106086242261L) 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国融兴华	资产评估机构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0100021010) 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备案管理、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

情人范围,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并及时报送深交所。

综上,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已依法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致尚科技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2025年4月8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25年8月11日)。

2、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包括:

-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关知情人员;
- (3)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 其他在公司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知情人;
- (7) 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3、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除分红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金字星	交易对方之一	2025-02-14	买入	18,600
		2025-02-17	卖出	18,600
林新珠	交易对方之一福州汇银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董事、总经理之配偶	2025-03-25	买入	400
		2025-04-01	卖出	400
张润静	交易对方之一陆青之子女	2025-03-14	买入	600
		2025-07-30	卖出	600
欧竹林	交易对方之一九合信息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董事、总经理之配偶	2025-04-23	买入	10,000
		2025-04-24	买入	5,000
计乐宇	上市公司董事	2025-05-30	卖出	22,000
		2025-06-03	卖出	30,000
计献辉	上市公司董事计乐宇之父亲	2025-05-30	卖出	75,000
		2025-06-03	卖出	300,000
		2025-06-04	卖出	225,0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①关于金字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金字星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1、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在未知悉任何有关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情形；2、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

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关于林新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林新珠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1、本人在相关事项公告前未知悉相关事项。本人买卖、交易致尚科技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陈锐华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通过致尚科技公告获知本次交易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致尚科技本次交易的事项。2、本人在此保证，本人用于购买致尚科技股票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致尚科技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3、在致尚科技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致尚科技股票，除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致尚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致尚科技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致尚科技。”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福州汇银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董事、总经理陈锐华就林新珠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1、本人未向林新珠透露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指示。2、林新珠上述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3、林新珠在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买卖股票的情形。4、本人及林新珠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

致尚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致尚科技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致尚科技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③关于张润静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张润静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1、本人在相关事项公告前未知悉相关事项。本人买卖、交易致尚科技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陆青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通过致尚科技公告获知本次交易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致尚科技本次交易的事项。2、本人在此保证，本人用于购买致尚科技股票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致尚科技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3、在致尚科技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致尚科技股票，除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致尚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致尚科技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致尚科技。”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陆青就张润静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1、本人未向张润静透露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指示。2、张润静上述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3、张润静在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买卖股票的情形。4、本人及张润静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在本次交易实

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致尚科技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致尚科技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④关于欧竹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欧竹林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1、本人在相关事项公告前未知悉相关事项。本人买卖、交易致尚科技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周益斌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通过致尚科技公告获知本次交易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致尚科技本次交易的事项。2、本人在此保证，本人用于购买致尚科技股票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致尚科技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3、在致尚科技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致尚科技股票，除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致尚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致尚科技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致尚科技。”

交易对方之一九合信息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董事、总经理周益斌就欧竹林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1、本人未向欧竹林透露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指示。2、欧竹林上述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3、欧竹林在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买卖股票的情形。4、本人及欧竹林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

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致尚科技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致尚科技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⑤关于计乐宇、计献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计乐宇、计献辉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分别出具了《承诺函》：“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减持。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对本人减持致尚科技股票的结果进行了披露。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情形；2、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完全基于公开信息、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上述买卖致尚科技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3、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4、若上述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5、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6、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非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非自然人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已依法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

在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致尚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对律师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核验，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 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 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风险因素”章节中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了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大风险。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4 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所述，除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5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中，致尚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扬数据股东持有的恒扬数据 99.8555%股权，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6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中，致尚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扬数据股东持有的恒扬数据 99.8555%股权，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8 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1、如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核查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核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并经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计算和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消费类电子、光通信产品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处于同行业。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但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

易的资产评估系仅针对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作出的预测，不涉及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亦未考虑该协同效应因素。

2、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目的包括：（1）拓宽上市公司的产品布局，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2）持续推进产业链整合，构筑“高速互联+智能计算”的生态协同；（3）共享双方客户资源，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4）深度融合产品特性，共同应对技术趋势。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2025年5月8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上市公司董事计乐宇，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74,136股。

2025年6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计乐宇因自身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乐宇合计减持52,000股。

除上述减持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审核关注要点》第9项：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相关

的交易文件，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部分所述：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厦门美桐、九合信息、福州汇银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可转债、重组上市、换股吸收合并和分期支付，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

（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10 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并经核查，《重组预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标的资产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情况
交易对方	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厦门美桐、恒永诚、平潭枫红二号、恒永信、九合信息、海玥华、前海瑞商、福州汇银、平潭枫红、青岛化石及其他 38 名自然人股东	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厦门美桐、恒永诚、平潭枫红二号、恒永信、九合信息、海玥华、前海瑞商、福州汇银、平潭枫红及其他 37 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对方减少苏月娥、青岛化石
标的资产	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厦门美桐、恒永诚、平潭枫红二号、恒永信、九合信息、海玥华、前海瑞商、福州汇银、平潭枫红、青岛化石及其他 3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 99.8583% 的股份	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厦门美桐、恒永诚、平潭枫红二号、恒永信、九合信息、海玥华、前海瑞商、福州汇银、平潭枫红及其他 3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99.8555% 的股份	标的资产减少标的公司 0.0028% 的股份（合计 2,000 股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的规定，重大调整的适用约定如下：

“（一）关于交易对象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

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的变化，属于前述规定中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情形。

（九）《审核关注要点》第11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审核关注要点》第12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13项：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部分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14项：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

中致尚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恒扬数据 99.855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属于收购少数股权的情形。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根据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 49 名，其中 37 名自然人，12 名非自然人。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并剔除重复主体后的口径计算，标的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16 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涉及 7 家合伙企业，根据 7 家合伙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7 家合伙企业均不涉及契约型私募资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等情况；7 家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的穿透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合伙企业股权穿透情况表，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私募基金存续期限及其它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1	厦门美桐	否	否	是	2029-3-30
2	恒永诚	否	是	否	无固定期限
3	平潭枫红二号	否	否	否	2047-3-19
4	恒永信	否	是	否	无固定期限
5	九合信息	否	否	是	2027-11-10
6	福州汇银	否	否	是	2026-4-26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私募基金存续期限及其它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7	平潭枫红	否	否	否	2046-12-20

注：1、恒永信、恒永诚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7家合伙企业的设立时间均在本次交易停牌公告日6个月之前，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不涉及穿透锁定安排；

3、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次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上述7家合伙企业中，厦门美桐、九合信息、福州汇银为私募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美桐、九合信息、福州汇银及其各自管理人已就私募基金存续期满足本次交易锁定期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 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私募基金的展期或再次展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与异议合伙人协商受让或寻求第三方受让异议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方式，尽力促成私募基金的展期，以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及股份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

(2) 如私募基金不可展期，或展期后，私募基金存续期届满，导致私募基金作为致尚科技股东，不能够满足私募基金存续至本次交易完成及股份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承诺方承诺，不对私募基金持有的致尚科技股份进行处置或清算，上述处置或清算行为将在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致尚科技后进行。

(十五) 《审核关注要点》第17项：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以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1)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公司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

史沿革”之“4、恒扬数据的设立和主要历史沿革”部分所述。

(2) 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根据标的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近三年部分股份变动股东的访谈文件等相关材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万元)	股份变动的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支付情况	关联关系		
1	2022.10.10	九合信息	吴伟钢	500,000	600	九合信息内部的投资安排	双方协商	已支付	无		
2	2023.09.26	王峻	苏晶	1,651,885	825.9425	王峻个人资金需要	双方协商	已支付	无		
3	2024.09.12	王淑军	欧森豪	1,000	0.8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已支付	无		
4		谢英姿		1,000	0.8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已支付	无		
5		徐绍元		1,000	0.8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已支付	无		
6		杨路		3,000	2.4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已支付	无		
7		杨纲		3,000	2.4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已支付	无		
8		2024.09.25		万和证券	欧森豪	3,000	2.4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	双方协商	已支付	无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万元)	股份变动的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支付情况	关联关系
						司发展, 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9	2024.09.12	君奇资本	欧森豪	1,000	0.8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 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已支付	无
10	2024.1.08	杨凯	欧森豪	8,000	6.4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 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已支付	无
11		何庆		12,000	9.6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 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已支付	无
12		王鹏		33,000	26.4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 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已支付	无
13	2024.1.18	郑万萌	海玥华	100,000	80	海玥华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 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已支付	无
14		彭中华		55,000	44	彭中华将股份转让给海玥华, 便于海玥华统一管理, 是其家族成员之间的资产安排	双方协商	已支付	彭中华为海玥华控股股东温海婷的母亲
15	2024.1.04	严承标	海玥华	100,000	90	海玥华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	双方协商	已支付	无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万元)	股份变动的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支付情况	关联关系
						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16		王明丽		1,000	1	海玥华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已支付	无
17	2024.12	厦门美桐	海玥华	2,000,000	2,732	海玥华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已支付	无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公司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部分所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公司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部分所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股份转让，均在标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无需履行相关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止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恒扬数据份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败诉涉及赔偿的，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

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18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检索，2014 年 10 月 14 日，

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股份代码为 831196。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挂牌及摘牌程序、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5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88 号），同意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财务周期的重合，不存在财务信息的披露差异情形。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20 项：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相关采购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恒扬数据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采购情况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21 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相关销售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恒扬数据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销售情况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22 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所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的公司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23 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业务及资质”所述。

经核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况或超期限经营的情况。

3、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情况。

(二十一) 《审核关注要点》第 24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档案，经核查，标的公司历史上未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

(二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第 31 项：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部分所述，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已与上市公司约定了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奖励，相关奖励安排符合《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十三) 《审核关注要点》第 33 项：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亏损情况，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36 项：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42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模式。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43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境外销售活动为标的公司为 A 客户提供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销售事项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11,888.96	50.20%
2024 年度	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16,072.38	33.97%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交易合同、项目资料、货物清单、报关单、物流及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等资料，标的公司上述业务开发方式为自主开拓，不属于经销商销售模式，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45 项：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根据恒扬数据提供的外包服务框架协议、劳务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恒扬数据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武汉恒扬曾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为武汉恒扬提供软件测试服务。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相关劳务公司不存在注销、吊销、破产清算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并非专门或主要为恒扬数据及其下属子

公司服务，与恒扬数据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扬数据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二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51 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扬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将明显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和必要性；标的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52 项：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53 项：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是否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出具承诺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类第1号》之1-7等规定。

2、本次交易相关的舆情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对于涉及的重大舆情情况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未发生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舆情情况。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54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披露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重组报告书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系由于涉及标的公司技术保密和商业合同的保密约定，相关信息豁免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属于公开信息。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55项：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50%以上、由盈转亏或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50%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56项：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三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57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照约定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备的执业资格；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 棒
邹 棒

经办律师: 张 恒
张 恒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29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扬数据	*****	国防专利	*****	2018.10.24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2	恒扬数据	*****	国防专利	*****	2018.10.24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3	恒扬数据	一种数据通道的负载均衡方法、装置和网络交换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0177210.X	2010.05.18	2013.09.25	原始取得	无
4	恒扬数据	网络数据分流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600654.X	2010.12.22	2014.12.10	原始取得	无
5	恒扬数据	一种数据延迟装置、方法及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0600429.6	2010.12.22	2015.02.18	原始取得	无
6	恒扬数据	一种 FIFO 数据缓存器、芯片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0611387.6	2010.12.29	2014.02.26	原始取得	无
7	恒扬数据	一种数据链路保护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0614821.6	2010.12.30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8	恒扬数据	一种访问控制列表的查询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998606.3	2015.12.28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9	恒扬数据	一种 SDH 多组多成员跨纤虚级联实现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1000745.9	2015.12.28	2018.09.11	原始取得	无
10	恒扬数据	一种识别 SDH 线路通道结构和协议类型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009713.5	2015.12.29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11	恒扬数据	电子设备及其电源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041813.0	2016.11.18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12	恒扬数据	一种基于通用引导加载程序的设备及其启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085432.2	2016.11.29	2020.06.05	原始取得	是
13	恒扬数据	一种自动化测试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163517.8	2016.12.14	2019.11.22	原始取得	是
14	恒扬数据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191320.5	2016.12.21	2019.11.15	原始取得	是
15	恒扬数据	一种网络管理接口系统及网络分流器	发明专利	201710021094.4	2017.01.12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16	恒扬数据	一种用于通信设备的垂直正交系统及通信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354572.X	2017.12.15	2020.08.21	原始取得	是
17	恒扬数据	一种基于浮动位置的特征字分流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114536.7	2012.04.18	2015.12.16	原始取得	无
18	恒扬数据	一种网络分流装置及网络分流器	发明专利	201410127187.1	2014.03.31	2018.09.11	原始取得	无
19	恒扬数据	两阶可编程电信级时钟树电路	发明专利	201510197906.1	2015.04.23	2018.09.11	原始取得	是
20	恒扬数据	七号信令链路中自动获取话路编号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200276.9	2015.04.24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21	恒扬数据	一种 POS 端口的配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323480.X	2015.06.12	2019.06.07	原始取得	无
22	恒扬数据	报文缓存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510474348.9	2015.08.05	2019.04.02	原始取得	无
23	恒扬数据	一种 Serdes 信号的传输特性参数筛选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567492.7	2015.09.08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24	恒扬数据	一种交换机负载均衡输出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18542.2	2016.05.12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25	恒扬数据	一种 FPGA 二进制文件压缩、解压方法及压缩、解压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489184.1	2016.06.28	2019.11.06	原始取得	无
26	恒扬数据	用于主机运行过程的故障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769123.5	2017.08.31	2020.12.01	原始取得	是
27	恒扬数据	一种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件及其高速信号接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17650.5	2017.04.05	2019.09.06	原始取得	是
28	恒扬数据	一种光传输设备的关光保护电路及其关光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60313.6	2017.07.11	2020.09.18	原始取得	是
29	恒扬数据	一种资源分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205195.3	2017.11.27	2021.05.07	原始取得	是
30	恒扬数据	一种交互式升级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1145285.3	2016.12.13	2020.12.01	原始取得	是
31	恒扬数据	Uboot 升级方法、系统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022505.8	2017.10.27	2020.12.01	原始取得	是
32	恒扬数据	大规模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103227.2	2017.02.24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33	恒扬数据	一种文件传输方法、终端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349235.4	2019.04.28	2022.03.18	原始取得	是
34	恒扬数据	LTE 核心网的数据采集系统、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030883.3	2019.01.14	2021.03.16	原始取得	是
35	恒扬数据	一种数据关联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045081.7	2021.01.13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36	恒扬数据	一种服务器集群的管理方法、管理服务器及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604817.X	2021.05.31	2023.01.31	原始取得	无
37	恒扬数据	广播数据传输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749172.9	2021.07.01	2022.05.17	原始取得	是
38	恒扬数据	FPGA 重加载方法、FPGA 卡式设备和主机	发明专利	202010059981.2	2020.01.19	2024.02.09	原始取得	无
39	恒扬数据	刀锋服务器及其把手组件	发明专利	201810594802.8	2018.06.11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40	恒扬数据	邮件识别模型的优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696543.6	2022.06.20	2024.06.11	原始取得	是
41	恒扬数据	用于确定侵权结果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737079.0	2022.06.27	2024.10.01	原始取得	无
42	恒扬数据	一种视频内容处理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320051.7	2022.03.29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43	恒扬数据、燕山大学	基于正交架构一体化的高效动态收敛机制实现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084709.5	2022.09.06	2024.01.05	原始取得	无
44	恒扬数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目标细菌的检测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0424569.9	2018.05.07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45	恒扬数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细菌有效活动区域的识别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0424656.4	2018.05.07	2021.03.12	原始取得	无

46	恒扬数据	一种计算机以及用于计算机主板的复位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205860.X	2016.11.07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47	恒扬数据	硬盘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246021.2	2016.11.15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48	恒扬数据	电路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488732.0	2016.12.30	2017.07.18	原始取得	无
49	恒扬数据	散热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489968.6	2016.12.30	2017.07.18	原始取得	无
50	恒扬数据	一种千兆网口 bypass 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648617.X	2017.12.01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51	恒扬数据	一种多串口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466039.8	2017.11.03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52	恒扬数据	一种散热器及具有该散热器的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837934.6	2017.12.25	2018.07.31	原始取得	无
53	恒扬数据	无火花安全开关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2244745.3	2019.12.12	2020.07.14	原始取得	是
54	恒扬数据	基于 FPGA 的边缘计算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2343161.1	2019.12.2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是
55	恒扬数据	一种网络接口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802594.2	2016.07.27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56	恒扬数据	一种网络流量分析装置及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960801.7	2016.08.26	2017.02.08	继受取得	无

57	恒扬数据	内存条固定架及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059127.1	2016.09.14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58	恒扬数据	操作系统启动装置和系统主板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101266.0	2017.08.30	2018.04.27	原始取得	无
59	恒扬数据	电路板结构及通讯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661556.6	2020.04.26	2020.12.01	原始取得	是
60	恒扬数据	一种光纤接头拔插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695968.X	2017.06.14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61	恒扬数据	刀锋服务器及其把手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903344.7	2018.06.11	2019.01.22	原始取得	是
62	恒扬数据	一种信号测试装置及用于 LPT 接口信号测试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023395.6	2017.01.09	2018.01.26	原始取得	是
63	恒扬数据	一种一体化网络设备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049357.8	2017.01.16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64	恒扬数据	一种开关机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061009.2	2017.01.18	2017.12.19	原始取得	是
65	恒扬数据	用于硬件板卡的上下电时序的控制电路及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138157.X	2017.02.15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66	恒扬数据	一种复位控制系统及用于 PCIE 插卡复位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143308.0	2017.02.16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67	恒扬数据	一种堆叠式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240736.5	2017.03.13	2017.11.24	原始取得	无
68	恒扬数据	服务器板卡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083501.9	2019.01.16	2019.08.13	原始取得	是
69	恒扬数据	用于光模块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068157.6	2019.01.12	2019.08.23	原始取得	是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扬数据	时空引擎软件 [简称：时空引擎] V1.2	2019SR0489707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2	恒扬数据	数据搜索软件 [简称：数据搜索] V1.2	2019SR0793877	2019.07.31	原始取得	无
3	恒扬数据	数据推荐软件 [简称：数据推荐] V1.2	2019SR0804973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4	恒扬数据	恒扬规则一致性软件 [简称：Seuptian_RuleC] V3.0	2019SR0708102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5	恒扬数据	面向多用户的数据采集清分系统 [简称：采集清分系统] V1.0	2019SR0759673	2019.07.22	原始取得	无
6	恒扬数据	SDD 规则模块构建和处理软件	2019SR0904018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7	恒扬数据	分布式规则控制分系统 V1.0	2019SR0967061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8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智能深度包检测系统软件 [简称：SempDPI] V1.0	2019SR116276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9	恒扬数据	分布式规则下发系统分系统 V1.0	2020SR0303843	2020.04.02	原始取得	无
10	恒扬数据	HCP_SUITE 软件 [简称：HCP_SUITE] V1.0	2011SR015342	2011.03.28	原始取得	无
11	恒扬数据	T5C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简称：T5C SDK]V1.0	2011SR015341	2011.03.28	原始取得	无

12	恒扬数据	恒扬高速网络流量处理软件 V1.0	2009SR043361	2009.09.28	原始取得	无
13	恒扬数据	恒御-2000 防火墙软件 [简称: SempOS] V2.01	2006SR00425	2006.01.16	原始取得	无
14	恒扬数据	恒扬科技分流器系统软件 [简称: SempOS] V1.0	2015SR131426	2015.07.13	原始取得	无
15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大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软件 [简称: SEMPOS] V2.0	2017SR022174	2017.01.22	原始取得	无
16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大数据关联分析系统 [简 称: SempMP (Mobile Probe)] V1. 6.0	2017SR022152	2017.01.22	原始取得	无
17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语音识别系统 [简称: VRS] V1.0	2017SR445842	2017.08.14	原始取得	无
18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语音监控系统 [简称: SVM] V1.0	2017SR546958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19	武汉恒扬	恒扬聚数声纹识别系统 [简称: VRS2] V1.0	2017SR642525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20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 MC 软件系统 V1.0	2017SR674486	2017.12.08	原始取得	无
21	恒扬数据	恒扬流控卡控制软件 [简称: 流控卡 软件] V1.0	2018SR195502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2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系统软件[简称: SempFlow FS1600] V3.0	2018SR195511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3	恒扬数据	恒扬加速卡驱动及控制软件 [简称: Semptian SempGate NSA] V1.0	2018SR194962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4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系统软件 [简称: SempFlow FS1600] V2.0	2018SR200176	2018.03.23	继受取得	无
25	恒扬数据	恒扬嵌入式网络系统软件 V1.0	2018SR195573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6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控制平台 [简称: FS3200-UNSA] V1.0	2018SR195558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7	恒扬数据	恒扬通用网卡零拷贝软件 V1.0	2018SR195517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8	恒扬数据	恒扬流量接入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8SR195534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9	恒扬数据	恒扬多核流量处理软件 V1.0	2018SR195547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30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平台软件 [简称: BJSempFlow] V1.0	2018SR195539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31	恒扬数据	恒扬语音识别系统平台版[简称: VRS] V1.0	2018SR195353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32	恒扬数据	恒扬核心业务处理平台[简称: CBP] V1.0	2018SR195565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33	恒扬数据	恒扬信令语音监控系统[简称: SVM]V1.0	2018SR195525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34	恒扬数据	自然语言处理系统 [简称: NLP] V1.0	2020SR1265882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35	恒扬数据	语音朗读系统 [简称: 语音朗读] V1.0	2020SR1249140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36	恒扬数据	语音识别系统 [简称: 语音识别] V1.0	2020SR1269572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37	恒扬数据	恒扬音视频分析软件 [简称: AVA] V2.0	2021SR2005413	2021.12.06	原始取得	无
38	恒扬数据	数据搜索系统 [简称: 搜索系统] V6.1.0	2022SRO986330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39	恒扬数据	数据推荐软件 [简称: 数据推荐] V6.1	2022SR0986331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40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框式主控软件 [简称: SempOS_V4_CBN&CBT] V4.0	2023SR1050942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41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框式高级业务软件 [简称: SempOS_V3_PMT] V3.0	2023SR1050481	2023/9/12	原始取得	无
42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大数据采集分析框式高级业务软件 [简称: SempOS_V4_PMN] V4.0	2023SR1081515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43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大数据采集分析框式交换软件 [简称: SempOS_V4_SUN] V4.0	2023SR1078258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44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大数据采集分析框式基础业务软件 [简称: SempOS_V4_PGN] V4.0	2023SR1078763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45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盒式业务软件 [简称: SempOS_FC7000T] V4.0	2023SR1185257	2023.10.0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合伙企业股权穿透情况表

一、厦门美桐

厦门美桐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	-
1-1-1	宁波飞翔集团有限公司	-	-
1-1-1-1	茅忠群	-	-
1-1-1-2	张招娣	-	-
1-1-1-3	张金花	-	-
1-1-1-4	诸永定	-	-
1-1-1-5	孙利明	-	-
1-1-2	宁波吉盛炉具有限公司	-	-
1-1-2-1	宁波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	-
1-1-3	宁波方群投资有限公司	-	-
1-1-3-1	茅忠群	-	-
1-1-3-2	诸永定	-	-
1-1-3-3	何东辉	-	-
1-1-3-4	孙利明	-	-
1-1-3-5	陈浩	-	-
1-1-3-6	江毅	-	-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4	宁波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	-
1-1-4-1	茅雪飞	-	-
1-1-4-2	俞昕源	-	-
1-2	占锋	-	-
1-3	赵劲松	-	-
1-4	马烈	-	-
1-5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
1-5-1	深圳浩泽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1-1	广东集成富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5-1-2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5-1-3	陈志雄	-	-
1-5-1-4	达孜中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5-1-5	深圳市千灯再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5-1-6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5-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3	深圳海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4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5-5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5-6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5-8	深圳尚国金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5-9	深圳前海华邦盛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5-10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	-
1-5-11	云南惠众东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12	深圳市创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5-14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1-5-15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5-16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5-17	胡继之	-	-
1-5-18	李钧	-	-
1-5-19	孙丹丹	-	-
1-5-20	张小阁	-	-
1-5-21	龙琼	-	-
1-5-22	刘勇方	-	-
1-5-23	陈俊生	-	-
1-5-24	甘捷	-	-
1-5-25	王娟	-	-
1-5-26	游海辉	-	-
1-5-27	吴嘉淇	-	-
1-5-28	宋雅清	-	-
1-5-29	胡芸	-	-
1-5-30	臧庆红	-	-
1-5-31	饶芳标	-	-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5-32	吴刚	-	-
1-5-33	胡爽峰	-	-
1-5-34	闫红昱	-	-
1-6	谢文利	-	-
1-7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8	于振鹏	-	-
1-9	刘英姿	-	-
1-10	叶泽鸿	-	-
1-11	张永生	-	-
1-12	深圳市迪诺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1-12-1	深圳市聚百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1-12-1-1	吴福新	-	-
1-12-2	深圳市弘诚国信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	-
1-12-2-1	徐锋	-	-
1-12-2-2	王睿娇	-	-
1-13	张琦	-	-
1-14	王洪	-	-
1-15	荔晔	-	-
1-16	邱美然	-	-
1-17	鲁京雁	-	-
1-18	黄杰良	-	-
1-19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9-1	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0	李姮	-	-
1-21	李琛	-	-
1-22	蔺德馨	-	-
1-23	匡永博	-	-
1-24	何伟洪	-	-
2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厦门市达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1	厦门柏科汇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1-1	滕达	-	-
4-2	刘艳	-	-
4-3	葛鹏	-	-
4-4	韦玉荣	-	-
4-5	黄基鹏	-	-
4-6	张雪峰	-	-
4-7	苏学武	-	-
4-8	赵庸	-	-
5	厦门海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1	李雯	-	-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6-2	陈黎薇	-	-
6-3	陈黎虹	-	-
7	杨俊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8	张永光	货币	自有或自筹
9	万若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0	陈汉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魏连速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黄悦程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张成香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张琛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张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朱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李琛森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李群英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杨大伟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0	汪蕾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1	王海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2	章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3	荣亮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4	辜至青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5	邵李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6	郑宇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7	陈洪文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8	颜俊松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9	鲍漓岩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0	黄丽琼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1	黄少壮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2	黄慧愉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3	章咪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4	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4-1	厦门市美亚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4-1-1	杨天蔚	-	-
34-1-2	厦门市柏科汇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1-2-1	郭泓	-	-
34-1-2-2	赖凯丰	-	-
34-1-3	厦门市柏科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1-3-1	黄健	-	-
34-1-3-2	杨天蔚	-	-
34-1-4	厦门市柏科汇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1-4-1	李辉胜	-	-
34-1-4-2	杨天蔚	-	-
34-1-5	厦门市柏科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1-5-1	赖凯丰	-	-
34-1-5-2	杨天蔚	-	-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4-2	赖凯丰	-	-
35	刘淑敏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6	吉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7	张若颖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8	李艳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9	申燕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0	章奕颖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1	蒋德忠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2	谢红兵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 1: 工商信息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下同。

二、恒永诚

恒永诚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李浩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	郭洪兴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皮广辉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汪东蓉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	胡开勇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	梁振波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7	张军	货币	自有或自筹
8	邓赛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9	谢巍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0	朱文颖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孔德梅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兰军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赵轩博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王以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王绍函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富玉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魏星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程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陈耀武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0	徐成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1	易冬敏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2	谭华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3	梅术堂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4	邓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5	孔文祥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6	侯丹丹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7	黄新竹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8	林子敬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9	侯傲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0	程红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1	沈涛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2	汪俊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3	曾凡莉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4	程万鹏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5	梁喜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6	潘俊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7	陈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8	胡田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9	徐国文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0	李建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1	陈晓耿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2	李丽敏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3	邓家豪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三、平潭枫红二号

平潭枫红二号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福建欣创摩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鲍家强	-	-
1-2	鲍家丰	-	-
2	蒋秀珍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张志远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董慧宇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	赵微微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	周海珠	货币	自有或自筹
7	郭梦	货币	自有或自筹
8	段凡	货币	自有或自筹
9	夏和权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0	范善泽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鲍家强	-	-
11-2	鲍家丰	-	-

四、恒永信

恒永信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李浩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	李浩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邓赛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袁俊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	田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	吴俊	货币	自有或自筹
7	乔士发	货币	自有或自筹
8	孙久增	货币	自有或自筹
9	蒋彬彬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0	谢巍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赖丽莉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薛荣红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王志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吴兵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袁国帆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周晶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赵锐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李中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肖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0	李宁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1	邓子星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2	华达威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3	林岳俊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4	余荣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5	周斌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6	周超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7	曹洋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8	叶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9	龙群如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0	杨勇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1	充艺渴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2	张伟伟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3	朱圣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4	郭丽君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5	熊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6	方俊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7	李天亮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8	郜业涛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9	张万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0	李鑫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1	张雲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2	黄文俊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3	韦聪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五、九合信息

九合信息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顺景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王芳	-	-
1-2	周益斌	-	-
2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景晓军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六、福州汇银

福州汇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福州瑞银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1	汇银华创资本投资（福州）有限公司	-	-
1-1-1-1	陈锐华	-	-
1-1-1-2	黄建勇	-	-
1-1-1-3	鲍家丰	-	-
1-2	龙岩市真水坑工贸有限公司	-	-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	张笑川	-	-
1-2-2	倪丽丽	-	-
1-3	福州市仓山区长鑫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1-3-1	陈仁	-	-
1-3-2	万晨	-	-
1-3-3	陈阳	-	-
1-3-4	邱栋	-	-
1-4	福建省瑞新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
1-4-1	福建晟达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1-4-2	高红	-	-
1-4-3	陈榕辉	-	-
1-4-4	永安亿安投资有限公司	-	-
1-4-5	厦门红旗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4-6	吕培振	-	-
1-4-7	龙岩龙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
1-4-8	庄跃国	-	-
1-4-9	黄根发	-	-
1-4-10	杨冬秀	-	-
1-4-11	肖少明	-	-
1-4-12	曹运伟	-	-
1-4-13	郑影英	-	-
1-4-14	王县娥	-	-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15	张丽兰	-	-
1-4-16	叶丽涵	-	-
1-4-17	丁伟	-	-
1-4-18	陈绍庆	-	-
1-5	包江斌	-	-
1-6	杨金辉	-	-
1-7	罗顺森	-	-
1-8	陈明平	-	-
1-9	颜家晓	-	-
1-10	黄海波	-	-
1-11	王榕	-	-
1-12	钟志新	-	-
2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1	汇银华创资本投资（福州）有限公司	-	-
2-1-1	陈锐华	-	-
2-1-2	黄建勇	-	-
2-1-3	鲍家丰	-	-
3	西安天杰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1	林梅莺	-	-
3-2	王国敏	-	-
4	汪钰涛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	詹立东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6	林勇	货币	自有或自筹
7	邓鋈芑	货币	自有或自筹
8	肖旻	货币	自有或自筹
9	福建泰康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9-1	郭雄峰	-	-
9-2	江香	-	-
10	福建启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0-1	吴运敏	-	-
10-2	陈丽	-	-
11	吴思扬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鲍家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黄建勇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林翔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林文灵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平潭综合实验区恒顺兴船务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	高诚财	-	-
17	陈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朱开昱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苏贻红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0	罗文胜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1	张蕾	货币	自有或自筹

七、平潭枫红

平潭枫红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邮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吴会全	-	-
1-2	陈翔	-	-
2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1	鲍家丰	-	-
2-2	鲍家强	-	-